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96]黔南州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黔南州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80000	72317.78	10	90.40	9.04	
			财政拨款:	80000	80000	72317.78	-	-	-	
			本级安排:	80000.00	80000.00	72317.78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贯彻落实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精神，最大限度地防范、化解社会金融领域不稳定因素。 目标2: 宣传范围做到进机关、工厂、学校、家庭、社区、村屯、网点 目标3: 有效维护全州金融环境稳定，有力地支持地方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				已完成平安黔南非法集资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州委政法委；全面集中开展了两次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并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组织开展日常宣传；继续处置“汇信行”“聚鑫行”“向黔进”等非法集资案件，做好涉案资产处置工作；结合实际，举办全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金融监管助力金融高质量发展培训班，开展工作培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平安黔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考核工作		=1次	1次	4	4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1次	1次	4	4		
			案件处置		≥10次	10次	4	4		
			全州处非工作培训		≥1次	1次	4	4		
		质量指标	上级规定宣传效果完成率		≥90%	90%	4	4		
			各县（市）处非办、州级各处非成员单位参会率		≥90%	90%	4	4		
			达到上级要求		≥90%	90%	4	4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任务		2024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差旅费		≤1万元	0.2万元	4	4		
			劳务费		≤5万元	5万元	4	4		
			办公费		≤1万元	1万元	4	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万元	1万元	4	4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加大防范和处置工作力度，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规范民间投融资发展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90	90		
自评 结论	优。 本年度取得的成绩：我州2024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在全省考核中位列第一方阵，行政执法工作取得突破，行政案件数量和线索核查数量，均位列全省前列。 好的经验和做法：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与州委州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部门职责、年度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避免目标虚化；二是动态监控，提升执行效率。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实时监控资金使用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终止或调整预算，避免资金沉淀；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低效项目削减或取消资金，对高效项目优先保障。									

联系人：王再慧